

本校配合教育部最新修訂之
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



教學助理勞僱化 說明座談會

報告單位: 人事室

108年1月14日

報告項次

一、本校法規修正說明

二、身心障礙人員進用說明

三、加退保作業說明

本校法規修正說明

- 教育部將自108年2月1日起推動大專校院聘用「教學助理」全面納保，爰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部分規定，並自108年2月1日起生效。
- 修正重點：

因應108年2月1日起專科以上學校生擔任教學助理者，不再分流屬學習範疇之「教學獎助生」及屬僱傭關係之「兼任教學助理」，將一律由學校為上開學生納保，爰刪除規定內「教學獎助生」文字。
- 故本校將配合修正本校「獎助生與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」相關條文，擬提第679次行政會議審議（預定108年3月5日召開），並追溯自108年2月1日生效。

身心障礙人員進用說明(一)

-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：
 - 公立學校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，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，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3%。
 - 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，以各義務機關（構）每月1日參加勞保、公保人數為準。
-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標準之機關應繳納差額補助費，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。
- 本校（各單位）每月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情形
人事室網頁/專區服務/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專區/本校身心障礙者相關資料/3.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責任單位應繳代金一覽表

專區服務 / 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專區

本校身心障礙者相關資料

1.本校身障進用方案(100年1月1日起施行)

2.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責任單位代金確認表

3.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責任單位應繳代金一覽表

身心障礙人員進用說明(二)

- 兼任助理納保，無論薪資多寡，均需列入員工總人數之核算基礎。
-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計算方式：

障別 每月薪資	輕度、中度	重度、極重度
未達基本工資1/2	不計入身心障礙 進用人數	不計入身心障礙 進用人數
基本工資1/2以上， 未達基本工資	0.5人	1人
基本工資以上	1人	2人

※108年1月1日起，每月基本工資為23,100元

加退保作業說明

- 即時加（退）保

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1條規定略以，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之當日投保，保險效力自當日起算，用人單位應主動於進用（離職）日即時申辦加（退）保作業，並自加（退）保當日生效，無法辦理追溯加（退）保。

- 人員起聘日與加保日相同，並自起聘日支薪，不得追溯進用及補發薪資。人員離職至遲應於離職生效日前1日檢送離職申請表，人事室將辦理退保。

- 未依規定加退保所衍生之費用，或違反法令而受罰，應由當事人、教師或單位主管繳納相關費用及罰鍰。

謝謝聆聽 敬請賜教!